

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
民國 114 年度

一、公司薪酬委員會，揭露其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1. 組成：

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，業經 114.6.10 董事會通過，聘請黃銘祐、吳志富、曾元顯、張明輝等四位獨立董事擔任，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（即 114.6.10）至 117.6.9，同第 6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。薪資報酬委員推舉黃銘祐委員為召集人。

2. 職責：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獨立董事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運作：114 年度分別於 1 月 23 日、6 月 10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。

與會委員：四位委員均出席。

開會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會議結果	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4.01.23	第 5 屆 第 7 次	•經理人異動核議案。 •發放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議案。	通過	無
114.06.10	第 6 屆 第 1 次	•選任第六屆召集人。	黃獨立董事連任召集人	無
114.12.29	第 6 屆 第 2 次	•董事及經理人異動報告案。 •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。 •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。	通過	無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：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 (完整學經歷董事資料)	獨立性 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黃銘祐	東吳大學會計學系，曾任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、資誠企業管理顧問(股)公司副董事長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監事。目前擔任傳誠投資顧問(股)公司董事長，兼任數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董事之職。專業領域係為：會計審計、公司監理實務、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法規及實務、公司法暨公司財務重整及規劃、投資及購併公司計畫之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等。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2 所述情 事	3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 (完整學經歷董事資料)	獨立性 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	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。		
吳志富	大同工學院(現為大同大學)機械工程博士，目前為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授，並且擔任大同大學副校長。主要研究領域為 UI/UX 設計、跨領域整合設計、設計教育、產品設計、服務設計、人因工程，擁有卓越的學術研究聲譽，以及豐富的產學合作經驗，在學術研究表現上，獲頒「中華民國設計學會」會士，並曾任「中華民國設計學會」理事長及「IEET 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(DAC)」召集人、「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(股)」董事。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2 所述情 事	無
曾元顯	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博士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資所所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聘教授、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 學會監事。專業領域係為：電腦資訊、計算語言。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。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2 所述情 事	無
張明輝	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會計碩士，台、美(德州)會計師，曾任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、資誠企業管理顧問(股)公司董事長、台大及中正兼任教授，東海專任教授。目前擔任數家公司獨立董事。專業領域為：公司治理、公司管理、家族傳承以及會計審計。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。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2 所述情 事	無

附註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

附註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- A.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。
- B. 第 6 屆委員任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，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黃銘祐	3	0	100	-

委員	吳志富	2	0	100	董事改選新任
委員	曾元顯	2	0	100	董事改選新任
委員	張明輝	2	0	100	董事改選新任
委員	翁慶昌	1	0	100	董事改選卸任
委員	王居卿	1	0	100	董事改選卸任
委員	黃崇源	1	0	100	董事改選卸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狀況。
-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狀況。

註：

-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-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